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0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软件”）与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潞福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东华福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合伙企业”）。并购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并购基金目标规模第一期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完成后双方再协商下一期并购基金目标规模。公司拟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潞福银拟担任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潞福银拟认缴出资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并将依据法律规定募集配套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号：911101085960515103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 4、法定代表人：王波
- 5、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0日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
- 8、主要业务：投资基金管理、国内国际投融资运作、金融产品策划销售等。
- 9、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10、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东华福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
- 2、基金目标规模：第一期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完成后双方再协商下一期基金。
- 3、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3+2）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
-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5、投资方向：大数据、大健康、云计算、智能物流、智能制造、物联网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乙方：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伙目的

并购基金将作为甲方的并购整合平台，围绕甲方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进行并购投资，充分发挥甲方的行业背景优势及中潞福银投资公司的专业化运作能力，为甲方未来发展储备并购项目及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并促使被投资企业与甲方相应业务板块形成战略协同，从而更好地实现甲方延伸产业链、并多样化细分行业产品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全面提升甲方公司资本价值。

（二）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三）普通合伙人

中潞福银担任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基金的行政管理、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有限合伙人

参与本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承担有限责任。除合伙协议约定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的事项（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不动产之处分等）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和执行，不得对外代表本基金，但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查询本基金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告。基金管理人将邀请有限合伙人参与拟投资项目的考察、调研、论证，列席项目投资决策会议，对项目发表意见。

（六）基金管理人

中潞福银涉足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量化对冲、海外并购等领域，公司管理层多数具有金融机构和投行背景，拥有多年从事大型公司和私募基金并购重组、管理咨询和融资安排的行业经验。领导团队各司其职，对国内证券市场、国内产业及公司有较完整的覆盖。

（七）目标规模

第一期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完成后双方再协商下一期基金。

（八）基金设立时间

双方将根据并购标的的情况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后开始设立。

（九）认缴出资及资金募集

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基金规模的 0.5%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其他金额）。

中潞福银作为唯一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规定从事募集活动，募集合格投资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

（十）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3+2）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自首次交割日起前三（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不超过二年。

本基金将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设立。每一期并购基金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续，具体规模和资金到位时间依据公司的并购战略及潜在并购对象的规模等确定，详细操作事项将由各方通过合伙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十一）管理费

1、甲方对任何一期的出资交易均无需缴纳管理费。

2、中潞福银公司作为每一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向甲方之外的每一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所收取的管理费率不超过其出资额的 2%/年（包含 2%/年），用于基金运作有关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房屋租赁及装修、日常办公费用、项目调研费用、中介机构聘用、培训费用、行政开支费用等由普通合伙人以管理费承担。

3、乙方可以向有限合伙人收取应享有的剩余投资收益不超过 20%（含 20%）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之后将有限合伙人应享有的剩余投资收益不低于 80%的部

分支付给有限合伙人。

4、甲方出资的任何资金的投资收益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向甲方收取任何一期投资收益的分成。

（十二）项目投资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的各类收入（包括源于处置项目所得现金收入及非现金收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任何红利、利息收入或类似收入、临时投资收入以及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当的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代扣代缴税费、债务和其他义务或用于再投资等目的的预留资金后的可分配部分（“可分配收入”）可用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亦可以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合伙企业解散后，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证券或其他合伙企业资产进行分配。

（十三）争议解决

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以提请签字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设立并购基金，通过借助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业资源及资本运作优势，在大数据、大健康、云计算、智能物流、智能制造、物联网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积极寻求盈利可持续、发展前景良好的标的企业或资产，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拓展并完善战略布局，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的科技企业或资产，为公司持

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1、并购基金的设立登记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该公司能否成功注册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双方仅就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该并购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出资和募集，存在资金募集不到位的风险。

3、并购基金存在未能在存续期限内寻得合适并购标的的风险。

4、并购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